

树和天空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 龚宇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人论世
第二部分 初读感悟
（以上为第一课时已完成内容）

第三部分 文本研读
第四部分 技巧点拨
第五部分 延伸拓展

第三部分

文本研读



天净沙·秋思

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
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

意象派代表人物庞德通过翻译**中国古诗**，发现用**并置、叠加、复合**的方法安排意象会产生一种特殊的艺术表达效果。庞德的发现触发了英美诗人**学习和借鉴中国古诗**的热潮。英美意象派诗歌在**中国古典诗歌**的滋养下，开创了英美现代诗歌的先河。

一、诗歌中意象的理解

(一) 树

(二) 雪花

(三) 天空

(四) 我们



（一）如何理解这首诗歌中“树”这一意象？

1、诗人选择“树”作为观照对象，更多的还在于树本身所具有的特性，包括树丰富的生态和文化蕴含。作为生物，树是立足于大地同时又指向天空的最隆重和充分的表示。它对生命应有的在地下的深度以及永无止境的向上的高度都做了最为坚实而高贵的展览和诠释。于是，树连接了大地与天空，此岸与彼岸，现世与终极——是树，让我们看清了自身的位置和应有的走向。

2、“树”是生命的主体，是积极向上、蓬勃生长的生命的代表。



树在特朗斯特罗姆的诗里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从他的第一首《序曲》到他全集里的最后一首诗，都在说树。那么，究竟是什么让这位北欧诗人如此迷恋树这个意象呢？我在译完他诗歌时不禁问自己。我想到了菩提树，让释迦牟尼悟道的树。“菩提”一词为古印度语（即梵文）Bodhi的音译，意思是觉悟、智慧，用以指人忽如睡醒，豁然开悟，达到超凡脱俗的境界，也就是特朗斯特罗姆在第一首第一句里所说的：“醒，是梦中往外跳伞。”而那颗雨中打转，汲取生命，感受生活的树，似乎也在走向顿悟，为了“在晴朗的夜空静静地闪现，等待雪花的绽开”，等待涅槃或超度。

——节选自：李笠：新译本《特朗斯特罗姆诗全集》译者序

诗人在树身上看到了人的命运或者他看到了一种善的力量：珍惜土地，哪怕它贫瘠，也坚守，一种忘我的谦卑的基督的精神，佛陀的慈悲和忍辱。看到让人醒悟的菩提树，其实也就是给人知识的伊甸园的苹果树，神灵的显现。一棵树，如果你不伤害它，它可以活几千年。树站着，喑哑，但充满神性。

于是诗纷纷从她那里涌现：“昔我往矣，杨柳依依”，“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泉眼无声惜细流，树阴照水爱晴柔。”……

——节选自：李笠：新译本《特朗斯特罗姆诗全集》译者序

(二) 这首诗中的“雪花”具有怎样的象征意义？



“雪花”在这里有着丰富的蕴涵。

①作为冬天的象征，它预示着寒冷，然而它又恰恰突显生命的强大意志。

②另外，“雪花”也象征着一个洁白澄净的纯美境界，一种超越了世俗功利、摆脱了欲望和俗物的牵绊、万物融和无间、和谐共存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人与物、人与人、物与物，一切存在之间的距离都将泯灭而消失殆尽，只剩下轻轻飘来的一阵宇宙间的清丽气息。



(三) 这首诗中的“天空”，有怎样的象征义？



- 1、“天空”是“树”（自然生物）和“我们”（人类）存在共同的家，代表着自然界。
- 2、所有生物既在“天空”下积极地承受它的所有赐予和挑战，同时又对天空怀抱着最虔诚的爱、敬畏以及等待。



（四）这首诗中的“我们”，有怎样的象征义？

- 1、“我们”在这里代表人类与自然等存在。
- 2、“我们”既是自然的旁观者和见证者，也是自然的参与者和存在者，“我们”相互关爱与扶持着。



二、合作探究（视角、主旨）

（一）特朗斯特罗姆获诺贝尔文学奖的理由是“他以凝练、简洁的形象，以**全新视角**带我们接触现实”。根据你的理解和想象，《树和天空》这首诗的“全新视角”，是诗人赋予树以人的思想意识而采用了树的视角，还是诗人展开了新奇的想象但仍然采用了自己的视角？



观点一：

树的视角。想象诗人在雨中匆匆走过，看到一棵树，这棵树激发了诗人的创作灵感，他与树角色互换，把树想象成一个具有思想意识的人，诗人自己则成了一棵在雨中“走动”“匆匆走过”“有急事”的树。树想到果园里有自己的同类，黑鹂经常在自己身边歌唱或栖息。在树看来，白天在雨中“匆匆走过”的那棵“树”，在雨停后的晴朗夜晚，也一定会像自己一样“挺拔地静闪”，会和自己一样在经历了春、夏、秋三季的成长和成熟之后等待雪花在空中绽开。这样以树的视角写更能激发人们思考人类与自然、自然万物与宇宙空间、时光的流逝与空间的永恒等之间的关系。

观点二：

诗人的视角。诗人在雨中匆匆走过，树成为他脑海中的意象。诗人认为人类可以“走动”“匆匆走过”“有急事”“等待”，那么树也会有跟人一样的行为和思想。在诗人自己的视角下，树扎根大地，指向天空，拓展了空间意境；树经历春、夏、秋三季，等待“雪花在空中绽开”的冬天，就有了时间意境，从而揭示了自然规律的永恒。树“汲取雨中的生命”，在晴朗的夜空“等待”，这就有了生命成长的意蕴。所以，采用诗人自己的视角，树和天空就将时间、空间、生命、成长、自然规律、宇宙的永恒存在等诸多因素容纳进去，给人以灵动新奇的感受，拓展了诗歌的内涵，增强了诗歌的审美张力，更有利于表达人类的思考。

（二）诗歌主旨探析

这首诗歌想象奇特，意境朦胧，人们对其主旨历来有多重解读。你认为这首诗的主旨是什么？



作者
经历

社会
背景



主题不同

文学
思潮

.....

诗人
身份



观点一：这首诗歌体现了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大自然和人一样，也有情感，也有生命，也会等待美好的未来，人们应该敬畏自然，合乎自然，和大自然和谐相处。





观点二：这首诗歌体现了诗人对人生的思考。很多人忙忙碌碌，急于低头赶路，却忽视抬头看天空。其实，人们在匆忙赶路的同时，也应该偶尔停下来，欣赏身边的美景，静待雪花绽放。





观点三：这首诗歌体现了宇宙间事物的和谐共处。宇宙间的所有事物都是能和谐共处的。树在灰色的雨中依然可以汲取生命，黑鹇在果园里欢快的生活。雨天与晴天，春夏与秋冬，各种事物和谐相处，也都在静待美好的瞬间。



第四部分

技巧点拨



一、想象丰富而奇特

诗人表达的是对自然、对世界、对人生的看法，但诗人却选取了“树”这一意象，充分发挥想象，以拟人的修辞手法，写“树在雨中走动”“匆匆走过”“有急事”“在等待那瞬息”，赋予“树”以人的动作和感情，想象奇特。





这棵树行色匆匆，人在它的眼里成了静物，这种视角仿佛一种书写的“相对论”，类似的想象在特朗斯特罗姆的作品中情形不少，“我发现了一种魔鬼的力量。或者不如说，是魔鬼的力量发现了我”（特朗斯特罗姆自述《记忆看见我》之“驱魔”，北岛译）。



二、意境优美而朦胧

“树” “天空” “雪花” 都是日常生活中极为常见的事物，但经诗人的描写，一下子就具有极为优美的画面感，读者眼前似乎出现了一棵“在雨中走动”的树，似乎出现了“在空中绽开”的雪花。诗歌的语言是通俗易懂的，但诗人善于通过隐喻和象征来表达深刻的含意，言浅而旨远。如“倾洒的灰色”中，“灰色”为什么可以“倾洒”？“灰色”又象征什么？又如“雪花在空中绽开”意境优美，但又并不仅仅是写雪花，“雪花”还指美好的未来、美好的瞬间等。只有真正读懂了蕴含在诗歌语言背后的深层含意，才能把握诗歌的主旨。

三、隐喻展现深刻主题

《树和天空》运用了隐喻手法。树立足于大地同时又指向天空，它诠释了生命的深度与高度。但是人们埋头于对土地的耕耘与掘进，却渐渐忽略了头顶上那片令人震撼和心悸的星空，忘记了对未知的渴望、对神秘的欣赏、驻足静观与默想，比如对宇宙一声纯粹而又唯美的惊叹！

探析隐喻手法能够较好地理解诗歌主旨。巧妙地使用隐喻，对表现手法的生动、简洁、加重等方面起重要作用，比明喻更加灵活、形象。



半个多世纪前，我国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先生非常推崇并常用来教育学生的一句名言是：“假使你有两块面包，你得用一块去换一朵水仙花。”这里的“水仙花”是一种隐喻，那它比喻了什么呢？



用面包换一朵水仙花。这里的“水仙花”指的是使人抛却许多杂念，感悟人生的真谛，得到精神境界的升华的事情。在有了足够面包的同时，不妨停下来看看周边的风景，用一些面包来换取水仙花，将金钱化为无私的大爱；闻闻水仙花的芬芳，感受帮助他人、奉献社会的喜悦；并把水仙花的香气传向人间，让世间溢满真爱。



第五部分

延伸拓展



特朗斯特罗姆：一年只写三首诗

王 文

托马斯·特朗斯特罗姆坐在桌前，桌子上放着一块他最爱吃的提拉米蛋糕。尝了一口之后，他侧过脸望向窗外，刚刚还是倾盆大雨，这会儿已经有几缕阳光洒落进来。这就是10月初斯德哥尔摩的天气，说变就变，让人难以捉摸。

托马斯目光温和，脸上最突出的是他高高耸立起的鹰钩鼻。透过玻璃窗，托马斯看不见等在楼下的众多记者，但他知道他们一定在那里。每年诺贝尔文学奖公布时，他们都会提前聚集在那里，连托马斯自己都不再期盼获奖时，他们仍然相信可能会是他。不过，托马斯知道，一会儿他们不会像往年一样偷偷摸摸地离开，而将摁门铃走进来，因为托马斯接到瑞德文学院诺贝尔文学奖评审委员会的电话：他获奖了。

作为公认的象征主义和超现实主义大师，托马斯被誉为“西方最后一个诗歌巨匠”。而记者为此专访瑞德文学院院士、著名汉学家马悦然教授时，他说：“这样的评价，对托马斯来说是实至名归的。” 诺奖得主、诗人沃尔科特10年前就说过：“瑞典文学院应毫不犹豫地就把诺贝尔奖颁发给特朗斯特罗姆，尽管他是瑞典人。”

托马斯13岁就开始写作。从1955年，24岁的托马斯一出版处女诗集《17首诗》便技惊四座，四年后第二部《途中的秘密》更是轰动诗坛，年纪轻轻便成为瑞德诗歌的代表人物。

“醒悟是梦中往外跳伞/摆脱令人窒息的漩涡/漫游者向早晨绿色的地带降落/万物燃烧。” “蟋蟀疯狂地缝着缝纫机”，“孤独的水龙头从玫瑰丛中站起，像一座骑士的雕塑”，“桥，一只飞越死亡的巨大铁鸟”……都是标准的托马斯式的诗句。

拓展阅读

他的诗总是从日常生活的细节入手，通过精准的描写，让读者进入一个诗的境界。他的诗称为“小孩子都能读懂的诗”。瑞德文学院的颁奖词称：特朗斯特罗姆“通过其凝炼、透彻的意象，给予我们通往现实的崭新途径。”

诗人于坚认为，特朗斯特罗姆的诗之于瑞德，犹如汉语中出现了唐诗。他曾对翻译《特朗斯特罗姆诗全集》的诗人李笠说过，他的写作受日本俳句的影响，而俳句是从中国古代诗歌滋生出来的。所以，他对东方文化一直有强烈的兴趣。他的诗，充满了味道、颜色振动和杂音，与保罗·瓦莱里的“纯诗”相近；和20世纪的叶芝、里尔克、艾略特、聂鲁达、希克梅特等大诗人一样，他的诗，具有许多属于未来的东西。

其实，托马斯的诗作品并不多。他一年最多写三首诗，而且往往一首诗要花几年时间才完成，长诗《画廊》几乎用了10年时间，而短诗《有太阳的风景》也经历7年。迄今为止，包括他中风后所写的所有作品加起来只有200多首，但“大部分都是精品”。他的诗已被译成50多种语言（仅英文就有二十来种版本），而研究他作品的专著已超出他作品页数的千倍。一年最多写三首诗，作为诗人，极其罕见，需要怎样沉得下心，静得住气？在一个如此浮躁的时代，创作如同产业追求最大产出的时代，有几人能做到？难怪中国的诗人们觉得不可思议了，难怪人们感叹中国为何不能出现伟大作品了。

托马斯写过一首诗《上海的街》：“公园的白蝴蝶被很多人读着。我爱这菜白色，像是真理扑动的一角。”这富有童趣的意象来自他多年前在上海的经历。那是1985年，他第一次来到中国。可惜，1990年的一次中风导致他右半身瘫痪，等到2001年再次访华的时候，他不仅拄上了拐杖，就连说话也含混不清了。

中风后的托马斯也没有放弃创作，身体的变化带来对人生更深刻的思考，使他的作品超现实主义色彩更浓，语句却更加精练而富有哲理，“诗歌就是坐禅，不是为了催眠，而是为了唤醒。”



外界的喧嚣中，托马斯却另有打算，他计划去斯德哥尔摩近郊的海龙马岛上过周末。那里有一幢托马斯外祖父留下来的、曾招待过无数诗人、被称为“蓝房子”的住所，也是托马斯最爱的地方。房子里天花板很低，窗户小小的，窗外就是树木，托马斯最喜欢坐在窗边读书。北欧静谧、安逸的生活氛围包裹着诗人，以至于在马悦然看来，托马斯的诗风是如此恒定，这在其他地方的诗人身上简直不可思议，“他从不曾让风格应时而变”。

（选自《环球人物》2011年第27期，有删改）

【注】托马斯·特朗斯特罗姆，1931年4月15日生于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毕业于斯德哥尔摩大学心理学专业，曾修读过诗歌、文学史等课程。2011年10月6日获诺贝尔文学奖。

问题：结合本文的创作意图谈谈， 托马斯“一年只写三首诗”而获诺贝尔文学奖，这对我们有什么启示？

明确：

- ①托马斯“一年只写三首诗”体现的是静下心来搞创作的沉稳心态，认真执着精益求精的精神，不为名利写作的文学品质；
- ②当今的文坛浮躁，急功近利，创作如同产业追求最大产出，自然难以出“精品”。作家应学托马斯，沉心静气搞创作，才可能创作出伟大作品。

素材积累—特朗斯特罗姆名句

1. 醒，是梦中往外跳伞。摆脱令人窒息的旋涡。
2. 我像一只铁锚在世界的底部拖滑，留住的都不是我所要的。
3. 我们必须相信许多东西，生活才不至于突然坠入深渊！
4. 音乐是山坡上一间玻璃房，那里石头在飞，石头在滚，石头滚动着穿过房屋，但所有的玻璃都安然无恙。
5. 我们在阳光下显得幸福无比，而血正从我们没察觉的伤口流涌。

唯其执着，才会精益求精，才会马到成功。你看，那个奥地利的卡夫卡，只是个银行职员，却笔耕不辍，创作了蜚声世界的《变形记》，创作成了他活着的唯一目的，人生的唯一意义，那《城堡》《变形记》中的主人公，其实就是他自己呀。瑞典诗人特朗斯特罗姆写作长诗《画廊》时几乎花尽了十年光阴，就连诗《有太阳的风景》也断断续续用了七年的时光才创作完成，正是凭借这种执着的精神，他才摘取了诺贝尔文学奖的桂冠。

生活如海，执着作舟，乘舟泛海，方知海之广阔。生活如山，执着作径，循径登山，方知山之高远。生活如歌，执着作曲，依曲而歌，方知歌之美妙。山高不碍白云飞，虽海枯石烂，而此身尚存，此心永不灭，因为我们坚信：唯执着，方能造就最美风景。

谢谢观看

